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444號

原　　告　坤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忠信

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　律師

複　代理人　陳建廷　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三福、黃智勇、黃智韋、黃春菊、黃春敏、黃玉詩、黃森永、林玉偉、陳香芬、陳彥傑、陳春蓉、林昭南、林松田、林松清、張林櫻茶、林櫻園、李文章、李素珍、張雅筑、林黃春紅、林溪旺、林素卿、林素梅、林素香、林俊利、林亭秀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拆屋還地部分）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第7 款）。其次， 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同法第400 條第1 項）；且所謂既判力不僅關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有之，即其當時得提出而未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亦有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665號、113 年度台上字第2270號民事裁判要旨可參）。又按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亦有效力（同法第401 條第1 項）。而上開條文所謂當事人之繼受人，固包括一般繼受人及特定繼受人；惟因法律關係（即訴訟標的）可分為對人之關係與所謂對物之關係。前者係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得請求特定人為特定行為之權利義務關係，此種權利義務關係僅存在於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倘以此項對人之關係為訴訟標的，必繼

受該法律關係中之權利或義務人始足當之。至後者則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基於物權，對於某物得行使之權利關係而言，此種權利關係，具有對世效力與直接支配物之效力，倘以此項對物之關係為訴訟標的時，其所謂繼受人凡受讓標的物之人，均包括在內。因之，同法第401 條第1 項規定之既判力範圍，前案當事人若以物權或其所衍生之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擴張及於訴訟繫屬後，僅繼受其標的物之人；且繼受該標的物之人，不得再就同一事項重起訴訟，以避免裁判前後矛盾並達訴訟經濟之目的。

二、起訴意旨略以：其所有座落雲林縣莿桐鄉饒平段604 、604 －15、604 －16、604 －17、604 －18、604 －30、604 －31、604 －32地號等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中如附圖（即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民國115 年5 月1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以紅藍綠斜線標記之坵塊等位置（即廂房及正廳），要為被告公同共有之建物（門牌：雲林縣○○鄉○○村○○路00號，下稱系爭建物）所無權占用，爰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前段及中段規定訴請被告將占用系爭土地之系爭建物拆除，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且願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經查：

㈠109 年間，訴外人黃鑫旭以系爭建物所坐落之基地（即雲林縣○○鄉○○段000 地號土地，下稱原母地號土地）乃為其與他人所共有，詎原母地號土地部分位置面積竟為被告所公同共有之系爭建物無權占用作為基地使用，黃鑫旭因而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及第821 條規定，向本院訴請被告應將系爭建物拆除，並將該系爭建物所使用之基地返還共有人全體，嗣經審結認系爭建物與其所座落之基地間尚有不定期限租賃關係存在，因而駁回黃鑫旭所提之上開拆屋還地訴訟，並已確定在案（案號：本院109 年度重訴字第91號，下稱前案確定判決）等各情，要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揭案號民事訴訟卷審核無誤。

㈡111 年7 月21日【此時前案（本院109 年度重訴字第91號）

繫屬在第二審中】，上揭原母地號土地因分割而增加另筆同段604 －1 地號；嗣113 年7 月2 日（此時前案仍繫屬在第3 審中）前開2 筆（即同段604 及604 －1 地號）土地乃輾轉並經由拍賣程序而為原告所取得等情，此有原告提出之上開604 及604 －1 地號土地登記第1 類謄本（均影本）、前揭地號地籍異動索引表各2 份在卷【見卷㈠第25－27、000－000 頁】可稽。

㈢綜上，被告所公同共有系爭建物就其座落基地究有無占用之權源，既經訴外人黃鑫旭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規定對之提起訴訟，並經前案確定判決審認在案，且在前案訴訟繫屬中，系爭建物之基地即以買賣及拍賣等因素轉輾讓售予原告而為其繼受取得，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01 條第1 項規定，前案確定判決之效力自應及於原告，則原告復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建物拆除，並將占用之系爭土地返還，自與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規定有悖，應予駁回。又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亦應予以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第95條第1 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欣芸